



上海市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贺众牌 UF-11C 型聚丙烯+活性炭滤芯
产品类别	水处理材料
产品规格或型号	UF-11C
申请单位	上海贺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
申请单位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9 号厂房
实际生产企业	上海贺众饮水设备有限公司
实际生产企业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9 号厂房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予批准。
批准文号	沪卫水字(2016)第 0076 号
批准日期	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批件有效期	截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



<p>产品技术信息</p>	<p>【产品说明】</p> <p>作为生活饮用水水处理材料使用。材质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的要求。</p> <p>【主要成份或部件】</p> <p>聚丙烯熔喷式纤维滤芯 5 μm 压缩活性炭 25 μm 聚丙烯过滤筒</p> <p>【使用范围】</p> <p>生活饮用水处理</p> <p>【注意事项】</p> <p>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定期更换</p>
<p>备 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(包括名称、类别、规格、申请单位、企业、附件内容等)一致的产品有效,且必须在本批件注明的实际生产企业生产。2. 批准时仅对其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,未对其所宣传的功能和其他质量问题进行评价。3. 产品名称: 《贺众牌 UF-11C 型聚丙烯+活性炭滤芯》

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延续

